

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讓學生瞭解職場學習情境、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，提昇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，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教務處負責校級相關制度之訂定，各學院負責及整合實習資源、督導實習機構之選定，各學系負責接洽實習機構、輔導學生實習、指定實習輔導教師、遴選合適學生、考評學生實習成績等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應成立「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相關教師擔任之。
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各學院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訂定實施細則，規範有關實習機構、成績考評、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。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
-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，學生得以全職全時或部分工時之實習方式於校外相關專業單位工作。全職全時實習之實習時數以每週工作 40 小時為原則，得按實習單位之出勤規定辦理。在學期中若以全職全時實習且實習期間達 18 週，當學期選課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限制。
- 第六條 短期/累積型校外實習課程，若實習時數不足 80 小時，不核給學分，其餘實習時數與學分數換算方式如下表。必選修及畢業學分採認上限等相關規定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辦法。

實習類型	實習期間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實習週數	實習時數	核給學分數
短期實習/ 累積實習	學期中或 寒暑假 (全職全時/ 部分工時)	G008* (*代表 學分 數)	校外實習	實習時數得採 累積時數計 算，採累積時 數之學生得於 完成所有實習 後，依累積總 時數換算學分 數選修 G008* 校外實習課 程。	80 小時	1 學分
					160 小時	2 學分
					240 小時	3 學分
					320 小時	4 學分
					400 小時	5 學分
					480 小時	6 學分
					560 小時	7 學分
					640 小時	8 學分
學期實習 (至多可修 兩學期)	學期中 (全職全時)	G0091	校外實習- 學期(一)	18 週	以 720 小時為 原則	9 學分
		G0092	校外實習- 學期(二)	18 週	以 720 小時為 原則	9 學分

校外實習各課程代碼 G008、G0091、G0092 已修讀及格之代碼，不得再修。短期實習/累積實習(G008*)須於選課當學期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，否則該科成績評定為不通過，當學期不得改選其它 G008*校外實習課程，但所做之實習時數得於次學期起改選符合所做實習時數規定之 G008*校外實習課程。

學期實習(G0091/G0092)須於當學期選課前向系上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選課，若當學期實習未達 18 週，該科成績評定為不通過，當學期不得改選 G008*校外實習課程，但所做之實習時數得於次學期起改選 G008*校外實習課程。

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及研究生適用於繳納學分費規定者，因修讀校外實習課程致超過 9 學分者，可依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，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八條 各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進行下列輔導：

- 一、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若實習機構地點不在大臺北地區，得以電話聯繫替代訪視。
- 二、批閱學生實習報告。
- 三、隨時與實習單位聯繫，掌握學生動態。
- 四、填寫輔導訪問紀錄表。

第九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，其報告格式與繳交次數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，亦得依實習個案彈性調整。

第十條 實習成績考評，由實習輔導教師與校外實習機構指導教師共同評定，考評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後公告。

第十一條 各系所於學生實習前，應將學生實習合約書影本送交教務處留存。學生於完成實習後，由各系所評定並登錄成績。學生實習相關資料應由各系所留存備查。

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，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俾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住宿與生活等相關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遭受不合理之待遇，各院系所應主動關心瞭解，並協助解決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，須經其所屬系所同意，始得另覓新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。

校外實習因故未能完成者，不核給學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